

春风比我勤劳，比我急，比我快，比我的车轮和脚步先翻过群山，先到了婺源篁岭。

风里带着泥土与草木的甜香，漫过梯田，绕进古村，把整座山崖都焐暖和了。我一路往山里走，像奔赴一场早有约定的重逢，心里清楚，春天不在别处，就在篁岭的万亩花海里，在白墙黛瓦的炊烟里。

篁岭的春，是从梯田醒过来的。

一层一层的田，顺着山势蜿蜒，像大地的沟壑里藏着的光阴。春风一吹，油菜花便顺着田埂往上升，从山脚开到山腰，再漫向云端。那黄不娇不艳，泼泼洒洒，铺满每一道田垄、每一寸坡地，把沉默的梯田酿成流动的金浪。“满目金黄金香百里，一方春色醉千山。”站在观景台望去，才知诗句写的不是幻境，而是实实在在的人间盛景。

风在花海上走，一浪推着一浪。花瓣轻薄，花蕊细碎，千万株油菜站在土里，根扎得深，花开得旺，不声不响就撑起了整个春天。蜜蜂在花间嗡嗡穿行，蝴蝶起落间便融进金黄，正应了“儿童急走追黄蝶，飞入菜花无处寻”。我站在其间，像站在时光中央，花香裹着山雾往身上落，轻轻柔柔，让人忘了来路，也忘了归途。

山道上游人如织。缆车缓缓上行，车厢里满是惊叹。青石板路上人影攒动，相机快门声此起彼伏。有人穿了汉服，裙摆拂过花间；有人牵着孩童，指着花海笑语盈盈；还有白发老人扶着栏杆远眺，眼里是岁月沉淀的温柔。人群



▲婺源篁岭

(曹加祥/摄)

去篁岭看春天

文/胡长荣

来来往往，喧嚣落在山谷，却扰不乱这片花海的宁静。花只管开，风只管吹，山只管沉默，春只管漫过。游人是春天的过客，而篁岭，是春天的归处。

我随着人流慢慢走，不赶时间，也不寻景点。

路过晒秋观景台，竹匾空着，只留春日阳光落在木架上。走过垒心桥，脚下是翻涌的金浪，远山含黛，古村若隐若现。徽派老屋依山而建，马头墙翘向天空，黑瓦白墙在金黄里格外醒目，像一幅淡墨山水画，被春天点染得热烈又温婉。炊烟升起，慢悠悠飘向天空，与山雾缠在一处，分不清是烟是云，是人间还是仙境。

这片花海，于游人是风景，于乡民是生计。

田间偶有乡民弯腰除草，动作熟练而从容。他们守着这片梯田，春种秋收，日复一日，把光阴种进土里，让希望结成果实。我的惊叹与浪漫，不过是他们寻常的日子。土地从不说谎，人对土地多爱惜，土地就还人多么厚实的馈赠。他们是篁岭的根，守着山，守着田，也守着年年岁岁的春天。

村子越来越热闹，新路通了，游客多了，老屋被修缮，新铺的石板路延伸向花间。从前寂静的山崖，如今人声鼎沸，但山野本真并未被喧嚣冲淡，那些藏在花间的虫鸣、落在石

阶的露珠、绕着老屋的山风，依然如故。

风依旧吹，花依旧开。

山还在，田还在，乡民还在。他们替这片土地守着本真，守着烟火，也守着我心里对春天最纯粹的向往。只要站在这片花海里，闻着清甜的花香，心就静下来、稳下来，不再飘浮，不再慌张。

山间传来布谷鸟的叫声，“布谷—布谷—”一声一声，敲在心上。

年少时总向往远方，以为春天在别处。走过许多城，见过许多景，才明白最动人的春，藏在乡野梯田，藏在烟火古村。春风年年至，花开花又落，时

光在游人脸上留痕，也在乡民鬓角染霜。我在人群里看着，看着年轻的身影欢笑，看着苍老的面孔安然，忽然懂得，春天从不会老去，变的只是看春的人。

“沃田桑景晚，平野菜花春。”古人写春，写的也是这样的山野人间。

没有机械轰鸣，乡民靠一双手打理梯田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阳光晒黑皮肤，汗水滴进泥土，换来一季花开、一季收成。这份坚守从祖辈传到如今，藏在梯田的纹路里，藏在花海的芬芳里，成了篁岭刻在骨血里的温柔。

花开最盛时，整座山谷都是金黄。

阳光穿透薄雾，洒在花海上，每一片花瓣都闪着光。游人在花间驻足、拍照、欢笑，把春天装进镜头，也藏进心里。我看着这片花海，想象来日黑亮的菜籽被收进竹筐，送进榨油坊，流出些许清凉醇香的菜油，走进千家万户的厨房，烹炒出人间美味。一碗菜，一盘馍，都带着花香，带着土地的恩情。

春风万里，山河向暖。

篁岭的春天，是梯田的金，是老屋的白，是山风的软，是游人的笑。它不张扬，不刻意，就那样自然地开，自在地美，让每一个奔赴而来的人，都能找到心底的安宁。

风又起，花浪再涌。

我站在篁岭的春风里，看游人往来，看花开满山，忽然明白，去篁岭看春天，看的不仅是花海，更是乡愁，是烟火，是生命本真的模样，是篁岭人踏实安稳的生活。

年岁渐长，工作又是长时间久坐，颈椎、后背、尾椎这些“零部件”便纷纷开始抗议。女儿放假喜欢跟刘畊宏学跳操，那节奏能把人累成狗，我们这些中年人只配在边上看着，学不来。

老话说得好：“饭后走一走，活到九十九。”每天晚饭后出门走走，便成了我和妻子雷打不动的习惯。

先绕小区一圈。小区很大，绿化也用心，亭台步道交错，移步即是景。透过高楼林立的间隙，追彩云、逐月亮、看星星、数流萤，连那穿堂而过的“楼间风”都格外温柔。我们一路走，一路停，把白天的工作慢慢捋顺，把遇见的趣事交换着说一说，把生活里那些琐碎与不快悄悄消解，把快乐、郁闷、委屈通通倾吐出来——好的心情打包收藏，坏

的垃圾随手抛弃。肉体 and 灵魂既然不能时时和解，那便一手烟火、一手诗意，在万丈红尘里，把寻常日子过成一场修行。

我走路步子大，妻子步子小，她常常跟不上，免不了抱怨，说我散步都风风火火的，一点情趣也没有。怕真应了歌里唱的那句“走着走着就散了，回忆都淡了”。为了步调一致，我俩走路便自然而然地牵起手来，边走边聊，倒也自在。

有一回遇上遛狗的邻居大姐，大姐瞧着我们，啧啧称叹：“你们夫妻俩感情可真好，散个步还手牵手，真是羡慕旁人。我回去得跟我那口子说说，他每次跟我散步，跟遛狗似的，一直在前头跑，我和狗在后头追——知道的说是夫妻散步，不知道的还以为我撵狗咬人呢！”

我们听了哈哈大笑。夫妻

一手烟火，一手你

文/李明春



▲资料图片

散步牵个手，难道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？哪有这般夸张。

大姐却不以为然：“不夸张，你看看现在散步的，男男女女，大多是一个人，要么遛狗，要么带孩子出来。像你们这年纪，天天手牵手散步的，真没几个。你们这是妥妥地撒狗粮、秀恩爱。”

想起小区里另一位朋友，前两天也说过类似的话：“每天傍晚在楼上看见你们俩手牵手散步，羡慕得不行，我家那位天天加班到很晚，已经很久没陪我出来走走了。”

此后，我和妻子散步时便特意留意了一下，也不知是凑巧还是当真如此，夫妻俩一同散步确实不多，手牵手的更是少见。一时间，我俩竟生出几分莫名的负罪感——难道现在“牵手”都成了一件可耻的事？

像我们这样一路走过来的人，一起挨过社会的摔打，一起熬过生活的磨砺，按理说应当更加亲密才是。可现实里，许多夫妻连牵手都觉得多余，想来大概是少了些沟通，也少了些在意。

当爱情慢慢长成亲情，彼此却懒得再去打理、再去经营，少了理解，少了包容，少了感同身受，亲情也终会变了味道。两个人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，感情的缝隙便随风滋长，蔓延开来，直到再也回不了头。

蔡康永说：“人生何必如初见，但求相看两不厌。”夫妻之间，若能守住一份平淡，坦诚相待，在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烟火气里，依然看得见对方的好，彼此欣赏，相互扶持，相看又怎会生厌呢？

一手烟火，一手你，爱是需要同应的。牵手，不可耻。